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延津县花生绿色 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人全称）： 长垣市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 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项目编号：延交财招标采购【2025】023号（财政编号：延津招标采购-2025-26）]，按照《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名称：延津县农业农村局2024年延津县花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合同2包
-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990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其中财政支付50%货款249500.00元，自筹50%货款249500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免费质保期	备注
35%噻呋酰胺·吡唑醚菌酯悬浮剂	艾能/10克/袋，2袋/亩	规格：10克/袋，2袋/亩 数量：50000袋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加盖生产商公章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均在有效期内） 登记作物或范围须包含花生	袋	5.20元/袋	50000	260000.00元	1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5%甲维盐·氟铃脲乳油	巨刀/20毫升/袋，2袋/亩	规格：20毫升/袋，2袋/亩 数量：50000袋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加盖生产商公章的“三证”（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均在有效期内）	袋	3.28元/袋	50000	164000.00元	1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30%矮壮·多效唑悬浮剂（矮壮素24%多效	制旺/40克/袋，1袋/亩	规格：40克/袋，1袋/亩 数量：25000袋 供应商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	袋	3.00元/袋	25000	75000.00元	1年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唑6%)		供农药经营许可证和加盖 生产商公章的“三证” (即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 登记证、产品标准证均在 有效期内)						业规定标 准
总价(人 民币)	小写: 499000.00元							
备注	大写: 肆拾玖万玖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							
	供方发票开具财政支付金额数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小时内
2. 解决问题时间: 24小时内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长垣市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16668282221
4. 其他服务承诺: /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 供方自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日历日)完成。
2. 按需方要求在延津县农业农村局指定地点(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 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_____/_____; 培训时间: _____/_____;

培训方式: _____/_____;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由采购人委托具备验收专业资质的第三方负责验收，成立专业验收工作组，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支付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0.05%违约金。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1%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延津县财政局备案。

3.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延津县财政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供方（公章）：长垣市智慧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延津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武丘乡水厂东北300米路南8号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东大街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1666828222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长垣蒲东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410740010170056604

账号：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